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卞尔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百灵先生、葛洪义先生、郑洪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卞尔浩先生为上海

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百灵先生、葛洪义先生、郑洪河先生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江百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郝博先生、王以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前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广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在胜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历任区域市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1997年1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2017年9月起至今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韦在胜先生通过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3%；通过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0%。韦在胜先生现任中兴新董事长，中兴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1%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韦在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翟卫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兴通讯，历任南京研究所视讯开发二室主任、深圳研发中心监控开发部部长、本部事业部监控产品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无线规划部高级副总裁助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翟卫东先生通过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1%。翟卫东先生现任中兴新董事、总经理，中兴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1%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翟卫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谈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南京工程公司，担任分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财务部海外财务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14年11月，分别就职于中兴通讯子公司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谈文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2%；通过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2%；通过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9%。除前述情况外，谈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金柱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北京气象学院气象系，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91年8月，担任新疆吐鲁番地区气象处天气预报员；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北京四通集团公司，历任人事部、国际合作部职员；1996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发行部、投资银行部经理、业务董事；2000年5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金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卞尔浩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君柏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助理、投资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卞尔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百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担任教师；目前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洪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西北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法学研究所，历任教师、副所长、所长；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担任教授、院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担任教授。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河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历任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担任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担任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百灵先生、葛洪义先生、郑洪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博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分别于2010年及2015年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等职，在此期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兴新战略规划部部长等职。2020年12月至今，先后获聘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担任中兴新部分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郝博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投资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郝博先生通过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郝博先生现任中兴新战略规划部部长，中兴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1%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郝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以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国信通信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支持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前技术经理和战略规划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以诚先生通过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除前述情况外，王以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广焱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担任课题组长；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派能有限，担任锂离子电池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扬州派能，担任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湖州派能，担任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派能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派能科技研究院院长、职工监事、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朱广焱先生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0%；通过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9%。除前述情况外，朱广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